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槐璋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2、经审阅陈兴红先生、关成先生、谭仁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请陈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尹晓冰、柴长青

2012年3月30日